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加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9.9538 亿元人民币，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加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9.9538 亿元人民币，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与上述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为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注册资本 60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17 年末，光大集团合并总资产 44,683.44 亿元，合并营业收入

1,360.33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542.03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幸福”）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和 35%，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光大幸福合并总资产 655,994.24 万元，负债合计 540,822.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171.88 万元，2017 年度合并销售收入 34,815.91 万元，利润总额 7,640.93 万元，净利润 5,676.19 万元。

2、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是以共青团中央直属企业青旅集团为主发起人，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384 万元。1997 年 12 月 3 日，中青旅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我国旅行社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经营、酒店经营管理及 IT 产品销售及服务等业务。2018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批复同意共青团中央直属企业青旅集团 100% 国有产权划转至光大集团，故中青旅控股实际控制人现为光大集团。截至 2017 年末，中青旅控股合并总资产 130.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87 亿元，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10.2 亿元，净利润 8.63 亿元。

3、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嘉宝”）前身为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1992 年 4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司更名为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2017年9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55号，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738.7812万，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1季度末，光大嘉宝合并总资产分别为1,345,037.59万元和1,955,043.05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738,604.43万元和1,218,753.29万元。

4、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投资”）成立于1992年8月，注册地址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2层，注册资本11.1亿元，是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从事战略投资、PE、Pre-IPO及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截至2017年末，光大投资合并总资产48.76亿元，负债合计21.23亿元，净资产27.53亿元。

5、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918室，注册资本1亿元，为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业务。截至2017年末，光大科技合并总资产1,992.66万元，负债合计1.03万元，所有者权益1,991.62万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交易余额
1	光大幸福	20,000	2018年6月29日	20,000
2	中青旅控股	145,000	未发生	-
3	光大嘉宝	20,000	未发生	-
4	光大投资	30,000	未发生	-
5	光大科技	4,538	未发生	-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29日和2018年7月20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张金良、蔡允革、李杰、章树德、傅东、师永彦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7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科技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6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7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科技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以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赵 威	董 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赵 威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7 人，亲自出席 4 人，赵威、徐洪才、冯仑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分别委托霍霭玲、谢荣、乔志敏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冯仑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科技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